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7 月 16 日、7 月 23 日、7 月 3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44、2015-46、2015-49、2015-51），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8 月 14 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相关条款、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充分沟通，由于交易对方涉及多名自然人股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